

教育部：省级优秀生等五类考生高考加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7/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F_c65_177339.htm 教育部日前发布《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省级优秀学生等五类考生今年高考具有加分资格和优惠录取条件。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高招将全面、深入地推进“阳光工程”，将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中实行严格的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

与2006年高招工作规定相比，今年教育部明确要求有高中新课程毕业生的实验省区要在考生电子档案中提供应届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教育部确定的在2007年高招中具有加分资格和优惠录取条件的考生主要包括五类考生。省级优秀学生和各种获奖者，加分不超过20分。这类考生包括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高中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高中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高中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高中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高中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者；高中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且在报考当年通过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体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测试并被认定的考生。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以及烈士子女等，加分不得超过20分。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

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分别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和20分投档。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省级招生办公室办理的录取手续对入学新生实行学籍电子注册，以杜绝任何体制外招生。教育部要求各地深化招生录取方式改革，改进志愿设计、录取批次安排，努力增加二志愿高分考生录取机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